

交通部航港局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航港字第 1101810524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二、修正依據：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修正草案總說明、英文摘要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3，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motcmpb.gov.tw>）。

四、考量商港防疫措施有其時效性，且目前國際疫情仍嚴峻，恐影響人民生命安全，爰訂定相關規定刻不容緩事項，有其急迫性，故有必要縮短預告期程為 7 日。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利用下列資訊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三) 電話：02-89786944

(四) 傳真：02-27058701

(五) 電子信箱：[ccshih01@motcmpb.gov.tw](mailto:ccshih01@motcmpb.gov.tw)

##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量目前國際疫情仍嚴峻，違反國際商港防疫措施恐有影響港區安全之虞，爰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修正案 2.0)」修正案，強化航商、船舶與船員之防疫管理作為，檢討違反規定之相關罰則，並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公告第六點，防疫期間未能遵守港區防疫作業規定屬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以維護港區安全。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防疫期間，有下列未遵守港區防疫作業規定行為者，屬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p> <p>(一) 船舶於港區停泊期間，對船上人員負管控或監督責任者，未善盡管控責任或未確實監督遵守政府相關防疫規定。</p> <p>(二) 具風險船舶之船上人員於非作業期間下船，或作業期間未遵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 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之規定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考量目前國際疫情仍嚴峻，違反國際商港防疫措施恐有影響港區安全之虞，爰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修正案 2.0)」修正案，強化航商、船舶與船員之防疫管理作為並檢討違反規定之相關罰則，並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公告，防疫期間未能遵守港區防疫作業規定屬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以維港區安全。</p>